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54號

原告 將輔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洪旻憲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如梅律師

被告 吳家全

訴訟代理人 陳彥彰律師

複代理人 游達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一、確認被告持有鈞院114年度司票字第811號本票裁定所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債權全部不存在。二、被告不得持鈞院114年度司票字第811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嗣又聲明「一、確認被告持有鈞院114年度司票字第811號本票裁定所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逾新臺幣400萬元以外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二、被告就逾新臺幣400萬元債權以外之部分，不得持前項本票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三、縮減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1 貳、原告起訴主張：

02 一、本件原告對於系爭本票形式真正並不爭執，原告洪旻憲確
03 有簽發系爭本票。又兩造間雖曾有新臺幣（下同）500萬
04 元金錢消費借貸關係，惟經查詢後，原告於民國（下同）
05 114年5月4日已透過匯款償還100萬元（聲證1，見本院卷
06 第84頁）。

07 二、原告聲明：

08 (一)確認被告持有鈞院114年度司票字第811號本票裁定所載，
09 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逾新臺幣400萬元以外對原告之債權
10 不存在。

11 (二)被告就逾新臺幣400萬元債權以外之部分，不得持前項本
12 票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13 (三)縮減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4 參、原告對於被告抗辯之陳述：

15 對於被告所提被證6形式上並不爭執。依民法第321條規定，
16 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所
17 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
18 定其應抵充之債務。從對話紀錄可知，原告洪旻憲是透過公
19 司會計匯款，顯見當時114年5月4日匯款100萬元係償還原告
20 二人與被告間500萬元借款。另兩造就500萬元借款有約定利
21 息，反之原告洪旻憲與被告間就150萬元借款並無約定利
22 息，縱認當時原告未為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依民法第322
23 條第2款後段規定，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
24 充，原告先清償500萬元借款可節省下更多利息，應就500萬
25 元債務先為抵充，故系爭本票債權僅剩400萬元尚未清償。

26 肆、被告抗辯：

27 一、原告將輔科技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將輔公司）與原告洪旻
28 憲於114年4月18日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係擔保原告將輔公
29 司及原告洪旻憲等二人與被告間，於114年4月18日之借貸
30 契約書約定之借款，借貸金額為500萬元，並有雙方借貸
31 契約可資為憑（被證4，見本院卷第89頁），並有被告於1

01 14年4月18日17時52分匯款予原告之匯款紀錄（被證5，見
02 本院卷第91頁），兩造間存在金錢借貸關係。

03 二、原告洪旻憲又於114年4月30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告傳訊表
04 示：「洪旻憲在4/30跟吳家全週轉150萬元，預計5/2還
05 款。」並經被告回覆：「好，我現在轉給你，轉好了。」
06 等語（被證6，見本院卷第93頁），且被告於114年4月30
07 日確實亦匯款150萬元予原告，此有匯款紀錄可資為憑
08 （被證5，見本院卷第91頁），是原告呈聲證1主張於114
09 年5月4日匯款予被告新臺幣100萬元，係原告於被證6中提
10 及預計114年5月2日還款150萬元部分，而非用於償還系爭
11 本票債權500萬元。

12 三、原告與被告間存在500萬元金錢借貸契約關係，並以系爭
13 本票為擔保，原告迄今均未還款，是原告主張業已還款10
14 0萬元，系爭本票債權超過400萬元不存在云云均無理由。

15 四、被告聲明：

16 (一)原告之訴駁回。

17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8 伍、兩造不爭執事項：

19 兩造間存有於114年4月18日之借款契約書約定之金錢借貸關
20 係，借貸金額為500萬元。

21 陸、兩造爭執事項：

22 114年5月4日匯款100萬元予被告係為償還114年4月18日之50
23 0萬元借款或114年4月30日之150萬元借款？

24 柒、本院判斷：

25 一、「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
26 領者，債之關係消滅。」、「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
27 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
28 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分別為民法第309
29 條第1項及318條第1項所明定。

30 二、承上，按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
31 之境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

01 付，或緩期清償，民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然此
02 項規定，係認為法院有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分期給付或
03 緩期清償之職權，非認債務人有要求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
04 權利，最高法院著有二十三年上字第二二四號判決可供參
05 照。無力清償並非解免或延期清償之法定理由，原告主張分
06 期部分給付之請求似未得到被告同意，且是否清償系爭票款
07 之一部即100萬元即有疑義，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當事
08 人主張有利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原告就此無
09 法舉證。

10 三、被告則辯稱：(1)原告將輔公司與原告洪旻憲於114年4月18日
11 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係擔保原告將輔公司及原告洪旻憲等二
12 人與被告間，於114年4月18日之借貸契約書約定之借款，借
13 貸金額為500萬元，並有雙方借貸契約可資為憑（被證4，見
14 本院卷第89頁），並有被告於114年4月18日17時52分匯款予
15 原告之匯款紀錄（被證5，見本院卷第91頁），兩造間存在
16 金錢借貸關係。(2)原告洪旻憲又於114年4月30以通訊軟體LI
17 NE向被告傳訊表示：「洪旻憲在4/30跟吳家全週轉150萬
18 元，預計5/2還款。」並經被告回覆：「好，我現在轉給
19 你，轉好了。」等語（被證6，見本院卷第93頁），且被告
20 於114年4月30日確實亦匯款150萬元予原告，此有匯款紀錄
21 可資為憑（被證5，見本院卷第91頁），是原告呈聲證1主張
22 於114年5月4日匯款予被告新臺幣100萬元，係原告於被證6
23 中提及預計114年5月2日還款150萬元部分，而非用於償還系
24 爭本票債權500萬元。等語，皆有憑據，是被告抗辯主張要
25 屬可採信。

26 四、綜上，兩造不爭執存在500萬元金錢借貸契約關係，並以系
27 爭本票為擔保，原告迄今均未還款，是原告主張業已還款10
28 0萬元，既無法舉證證明，其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超過400
29 萬元不存在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言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廖涵萱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將輔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及洪旻憲	114年4月18日	5,000,000	未載	CH0000000